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2 人。注册会计师中，2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

天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天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 家。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资质条件、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